

2001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海員事務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的考試程序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1) 條中，廢除 “《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200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海員事務監督

崔崇堯

2001 年 6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因應《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的廢除而對《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